**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2020年11月27日学位委员会已通过以下修改，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1】2009级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小论文>=2篇，1篇SCI或2篇EI刊物（EI论文须为英文）

【2】2009级至2017级博士生：同时满足以下2个要求：

1. 满足交大规定的毕业条件：>=2篇，1篇SCI或1篇EI刊物（EI论文须为英文）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交大 A档或者B档期刊 1篇

b)  CCF  A类或者B类期刊 1篇

c)  CCF  A类会议 1篇

d)  CCF  C类期刊 2篇

e)  CCF  B类会议 2篇

f )  CCF  C类期刊，B类会议 各1篇

注1：《上海交通大学SCI论文A档/B档期刊分类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刊物与会议》详见各有关文件。

注2：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3】对于2018级及其之后入学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直博和普博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除外），申请授予博士学位需发表学术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2项要求：

1. 满足上海交通大学规定的如下毕业条件：>=2篇，至少1篇SCI或1篇EI学术刊物（EI论文须为英文）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发表B档（含）以上论文2篇

b) 发表A档论文1篇，另外发表中文指定期刊或CCF-C档（含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1篇

c) 发表B档论文1篇，另外发表中文指定期刊或CCF-C档（含以上）期刊论文2篇

注1解释权：本文的解释权属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软件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需经3位委员联名提议，委员会如认定确属特殊情况，应给予讨论。

注2质量认定：本文所指发表论文档次依据《上海交通大学SCI论文A档/B档期刊分类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刊物与会议》，详见各有关文件。中文指定期刊为“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列表如有更新，按照申请人入学后的各列表并集处理。

注3数量认定：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其他情况不计。在第2项要求中，学位申请人至少要有1篇第一作者论文。

【4】对于2018级至2020级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所需研究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2项要求：

1. 达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2017修订版）》中“关于工程博士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规定”第四章要求。

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须提交其在读期间获得的创造性成果的评价材料，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可以是以下五种形式之一：

（1）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的要求；

（2）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行业标准或国家、国际标准；

（3）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 5 位）、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署名前 3 位）；

（4）以第一发明人获得重要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二项，并有良好的应用 证明；

（5）以本人贡献为主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 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满足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成果要求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发表B档（含）以上论文1篇。

注1解释权：本文的解释权属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软件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需经3位委员联名提议，委员会如认定确属特殊情况，应给予讨论。

注2质量认定：本文所指发表论文档次依据《上海交通大学SCI论文A档/B档期刊分类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刊物与会议》，详见各有关文件。列表如有更新，按照申请人入学后的各列表并集处理。

注3数量认定：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其他情况不计。

【5】对于2018级之前入学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工程博士研究生要求等同交大要求。

【6】对于2020级及其之后入学的电子信息（计算机）学科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所需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2项要求之一：

1、发表学术论文达到计算机学科学术型博士的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 2 项要求：

（1）满足上海交通大学规定的如下毕业条件： ≥2 篇，其中含至少1 篇SCI或1篇 EI学术刊物（EI 论文须为英文）。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发表B档（含）以上论文2篇；

b) 发表A档论文1篇，另外发表中文指定期刊或CCF-C 档（含以上） 期刊或会议论文1篇；

c) 发表B档论文1篇，另外发表中文指定期刊或 CCF-C 档（含以上） 期刊论文2篇。

2、发表 B 档（含）以上论文1篇。 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之一：

（1）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行业标准或国家、 国际标准；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 5 位）、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署名前3位）。

注：

1）解释权：本文的解释权属于计算机、软件学位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需经3位委员联名提议，委员会如认定确属特殊情况，应给予讨论。

2）质量认定：本文所指发表论文档次依据《上海交通大学 SCI 论文 A 档/B 档期刊分类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刊物与会议》，详见各有关文件。中文指定期刊为“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列表如有更新，按照申请人入学后的各列表并集处理。

3）数量认定：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包括共同第一作者但是排序第二）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是其导师时以1/2篇计；其他情况不计。在第2项要求中，学位申请人至少要有1篇第一作者论文。

【7】对于2020级及其之后入学的电子信息（计算机）学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所需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2项要求之一：

1、发表学术论文达到计算机学科学术型博士的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 2 项要求：

（1）满足上海交通大学规定的如下毕业条件： ≥2 篇，其中含至少1 篇SCI或1篇 EI学术刊物（EI 论文须为英文）。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发表B档（含）以上论文2篇；

b) 发表A档论文1篇，另外发表中文指定期刊或CCF-C 档（含以上） 期刊或会议论文1篇；

c) 发表B档论文1篇，另外发表中文指定期刊或 CCF-C 档（含以上） 期刊论文2篇。

2、发表 B 档（含）以上论文1篇或 C档（含）以上期刊论文1篇。 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之一：

（1）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行业标准或国家、国际标准；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5 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署名前3位）；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重要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二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注：

1）解释权：本文的解释权属于计算机、软件学位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需经3位委员联名提议，委员会如认定确属特殊情况，应给予讨论。

2）质量认定：本文所指发表论文档次依据《上海交通大学 SCI 论文 A 档/B 档期刊分类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刊物与会议》，详见各有关文件。中文指定期刊为“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列表如有更新，按照申请人入学后的各列表并集处理。

3）数量认定：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包括共同第一作者但是排序第二）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是其导师时以1/2篇计；其他情况不计。在第2项要求中，学位申请人至少要有1篇第一作者论文。